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【身心障礙障別新舊對照表】

新制(8類)與舊制(16類)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|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|
| 代碼 | 類別 |
|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 | 06 | 智能障礙者 |
| 09 | 植物人 |
| 10 | 失智症者 |
| 11 | 自閉症者 |
| 12 | 慢性精神病患者 |
| 14 | 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 |
| 第二類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| 01 | 視覺障礙者 |
| 02 | 聽覺機能障礙者 |
| 03 | 平衡機能障礙者 |
|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| 04 |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|
| 第四類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心臟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造血機能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呼吸器官 |
| 第五類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吞嚥機能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胃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腸道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肝臟 |
|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腎臟 |
| 07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膀胱 |
| 第七類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| 05 | 肢體障礙者 |
|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| 08 | 顏面損傷者 |
| 備註：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| 13 | 多重障礙者 |
| 15 |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，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。 |
| 16 |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(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先天缺陷)。 |

說明：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